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调整为: YS/T 517 - 2006

GB 4293-84

上海市标准情报研究所标准资料	
登记号	7511
	年 月 日

氟 化 钠

Sodium fluoride

1984-03-28发布

1985-03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氟 化 钠

Sodium fluoride

本标准适用于由氢氟酸或硅氟酸与碳酸钠作用而制成的氟化钠。主要用于铝电解、木材防腐和杀虫剂等。

1 技术要求

1.1 氟化钠按化学成分分为三级。

等 级	化 学 成 分						H ₂ O %
	NaF	SiO ₂	Na ₂ CO ₃	硫酸盐 (SO ₄ ²⁻)	酸 度 (HF)	水中不溶物	
	不小于	不大于					
一级	98	0.5	0.5	0.3	0.1	0.7	0.5
二级	95	1.0	1.0	0.5	0.1	3	1.0
三级	84	—	2.0	2.0	0.1	10	1.5

注：① 表中“—”表示不作规定。

② 表中化学成分按干基计算。

1.2 氟化钠为白色粉末。

1.3 产品中允许有直径大于4 mm的结块，其重量不得超过5%。

2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2.1 产品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验收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2.2 每批重量不大于50t。

2.3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可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质量证明书所载等级不符时，可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必要时由供需双方按2.4.2规定取样进行仲裁分析，根据仲裁分析结果重新确定等级。

2.4 取样方法规定如下：

2.4.1 产品在包装时，每隔6袋采样不少于15g，每批试样总重不少于2 kg，将取得的试样充分混匀，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500g，分成两份，分别装入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，一份作化学分析，一份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保存备查，保存期不少于半年。

2.4.2 仲裁取样，每批取1/12~1/10的袋数作为样袋（不得少于20袋），用内径为19~25mm的铜管探针沿袋的垂直中心线插入其深度3/4处取样。试样总重量不少于2 kg。将所取的试样充分混匀，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500g，分成三份，分装于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，一份作仲裁分析，其余由供需双方各保存一份。